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539
23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发展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序言	1 - 4	2
二、联合国系统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全面活动	5 - 10	2
三、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协商	11 - 13	4
四、同世界银行的协商	14 - 16	4
五、发展权利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 结构改组进程	17	5

一、序言

1.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1995年12月22日第50/184号决议，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2. 大会第50/184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关于执行1986年12月14日大会第41/128号决议所宣示的《发展权利宣言》的各项活动；请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为该《宣言》的执行提供有规划的后续行动，作为执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一部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3. 大会第50/184号决议第7段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以外，通过与人权事务中心协作，利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发展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在此值得指出，开发计划署已经指派一位卓越的专家担任有关自愿基金的协调员，对技术合作方案提供人权领域的帮助。
4. 审查本报告时应参照大会第50/184号决议上述各段。

二、联合国系统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全面活动

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以全体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发展权利的决议（1996年4月11日第1996/15号决议）。这是一项重要成就，应当为国际人权合作开启新的坦途。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

“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定战略，以期在其一体化的多维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所设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和四个世界会议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论；并且：

- (a) 该工作组的设立为期两年；
- (b) 该工作组将为落实发展权利拟定具体和实际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工作组将侧重研拟战略，其中应包括拟定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关于落实和促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报告；
- (c) 工作组成员的任命应同各区域集团取得磋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按其能力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必要经验进行；敦促他们务必完成任务；
- (d) 工作组应由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
- (e) 工作组的专家应与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与落实发展权利有关的一切问题。”

6. 新工作组的第一届会议暂订于1996年10月底举行。

7. 发展权利工作组1995年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24)说，在过去，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合作曾经遭遇若干困难。幸而最近可以看出有令人鼓舞的改善迹象。许多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在互相间建立了或加强了合作，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同世界银行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开始进行合作。

8. 关于联合国的各组织、基金、方案、专门机构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问题，应当再度强调指出，发展的权利应视为是实现一种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秩序，使尽可能地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两项人权盟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从联合国系统各方面收到各种各样关于广义解释的发展权利的资料；这些复杂的资料需要有系统地加以分析。

9. 随着在外地的发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正在拟订一项执行发展权利

的行动纲领。在政策拟订中不断出现的中心问题是：

- 怎样将发展权利的概念落实到行动纲领中，以便各国采用；
- 有什么方法可以推动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以期实现发展权利，作为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的动力。

10. 绝对有必要认识，发展权利与所有人权是相连的，两者之间是平等、互相关连、互相依存的关系。参与是发展权利的必要因素，也是使各国和国际上的民主获得稳定的手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发展权利的概念应当有助于抵抗社会上、经济上、政治上的排斥与疏离现象。参与发展也是个人参与所居住的社区生活的途径。各种实现发展权利方案的内容，就是世界人权会议所宣示的紧紧牢结在一起的三点：民主、发展、尊重人权。

三、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协商

11. 1996年7月18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五个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在联合国总部会谈，讨论是否能够合作，实现发展权利。秘书长也参加了会谈。

12. 五位执行秘书是非洲经委会阿莫阿卡先生、欧洲经委会伊夫·贝特洛先生、西亚经社会拜布拉维先生、亚太经社会穆伊先生、拉加经委会罗森塔尔先生。他们欢迎高级专员采取主动，并说，实现发展权利明显地是他们任务的一部分。

13. 会中讨论了若干可能的合作方式，包括联合制订关于发展权利的指示数、组办研讨会，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各国规划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非政府组织、学者专家参加。高级专员正在拟订一些项目，以期便于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进行合作。

四、同世界银行的协商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世界银行于1995年建立了联系。后来双方于

1996年7月24日和25日在华盛顿进行协商，以便探讨在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方案中，有哪些可以合作的方面。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和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都理解有必要密切合作；他们宣布决心为此创造条件。双方同意，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权方案所属的单位应当在以下各领域进行合作：

- 交换资料并在拟订国别项目中合作；
- 在向民主转型期间就重建和发展援助交换专门知识；
- 外地办事处合作；
- 建立各国施政、法治/提高与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 人权教育。

16. 双方代表的协商很有实质内容，很有成绩，并使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双方的工作人员更了解对方的各种方案与工作方法。

五、发展权利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人权事务中心的结构改组进程

1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结构改组过程中对实现发展权利给予了特别重视。设立了研究与发展权利处，其任务规定是负责处理实现该权利的一切事项。其目标将是研定一项综合和多层面的实现、协调和促进发展权利的战略，其目标是根据《发展权利宣言》：(a) 便利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b) 通过与国家任命的官员进行协调，推动在各国实现发展权利；(c) 确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障碍；(d) 提高对发展权利的内容及重要性的认识，包括通过各种新闻和教育活动。

- - - - -